

## 管理層駐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充足管理人員駐港，一般情況必要有不少於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中國，且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且現時並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公司現時且預期不久將來不會有充足管理人員駐於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會實施以下措施：

- (i) 已委任執行董事林生雄先生及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陳永恒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可在收到通知後短期內聯絡香港聯交所，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ii)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要聯絡董事，所有授權代表有途徑及時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的溝通，(a)各董事會將無線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交予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及(b)倘若董事計劃外遊或不辦公，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虎先生及蔡子傑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會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iv) 各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有效訪港通行證，可以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派杰亞洲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出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期間亦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報和賬目及公佈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年報和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期間內刊發其年度業績。

由於本公司已於本售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年度業績，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並不會向股東提供其他重要資料，卻會引致本集團財務及行政資源的不必要消耗。董事亦確認，本公司並無違反關於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派發年報及賬目的責任的章程或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規管規定。此外，本公司已就在上市後是否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企業管治」一段載入簡短聲明。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